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1 年 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新冠肺炎病毒危机对生活各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此我们就重要话题为您收集了最新信息: https://www.egsz.de/zh_cn/coronanews-vcn.php

有关税法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该网页后面的页面。

除此之外, 您在本期通讯中您还会读到以下信息:

- 2021 年增值税税率
- 现金出纳机管理
- 通勤里程补贴
- 第二部《家庭税负减轻法》和简化孩童金申请
- 发票扫描件足以满足财政局及时提交发票收据的要求

我们很乐意回答您的问题并祝您
保持健康!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2021 年增值税税率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的增值税税率做了下调，但这仅适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从 16% 返回到原来的 19%，另一个税率也是如此，从 5% 调回到原来的 7%。

案例：2020 年下半年开具的预付款发票，显示 16% 的增值税。服务提供时间为 2021 年。

财务处理：由于服务提供时间为 2021 年，适用税率为 19% 的，对于预付款 3% 增值税的差额，必须在 2021 年产生服务时补交。如果确定服务要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才能提供，在预付款发票中就可以显示从 2021 年开始调回去的适用税率，即 19% 或 7%，发票接收方可以选择，将预付款发票上显示的增值税，作为进项税进行抵扣。

在餐饮业方面，有一项特殊规定。增值税税率将在 2021 年进行两次变更。

如果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配餐仍适用 7% 的减免税率，那么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这些销售将再次适用 19% 的税率。

2. 现金出纳机管理

使用电子收银机的企业家以及个人电脑收银机自 01.01.2020 被要求使用所谓的认证技术安全装置(TSE)。

联邦卫生部延长了这个最后期限截止到 30.09.2020。联邦各州对此表示，如果直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企业仍然没有使用 TSE 的话，仍在接受范围内。但接收的前提是，TSE 的订单已经下单，或者是收购云安全设备有在计划中，但是目前无法证明。

- 不需要特殊要求。应税务局要求提交有关安全装置的订购证明就足够了。
- 根据联邦财政部的说法，TSE 的成本可以作为运营费用立即被扣除。

3. 通勤里程补贴

对于从居住地到第一个工作地点之间的路程，雇员每公里可以有 0.3 欧元的通勤补贴作为与收入有关的费用来抵扣个人所得税。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通勤补贴将从第 21 公里起增加到 0.35 欧元每公里。

例如：相比于旧的补贴 9 欧元(30 公里 x 0.3 欧元)，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30 公里的路程可以有 9.5 欧元的补贴(20 公里 x 0.3 欧元 + 10 公里 x 0.35 欧元)。

4. 第二部《家庭税负减轻法》和简化孩童金申请

2020 年 11 月 27 日，联邦参议院批准了第二部《家庭税负减轻法》（2. Fam-EntlastG）。该法由联邦总统签发后公布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及计划在 2022 年有所更改的一年后生效。

该法主要内容如下：

-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给每个孩童增加 15 欧元孩童金。这样，每月给第 1 和第 2 个孩子每人的孩童金是 219 欧元，每月给第 3 个孩子 225 欧元，接下来对每生一个孩子的孩童金每月是 250 欧元。
-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孩童免税额增加 288 欧元，从 5172 欧元增至 5460 欧元。
- 对每个孩童需要被照顾，教育和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其免税额从 01.01.2021 起增加 288 欧元，也就是增至 2928 欧元。
- 每个孩童免税额和孩童照顾教育和培训的免税额一共增至父母每一方 4184 欧元，双方合并报税便是 8388 欧元，无论父母是已结婚还是同居。
- 此外，该法通过增加基本免税额，确保纳税人从 2021 年申报期开始，其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 2021 年的基本免税额增至 9744 欧元
 - 2022 年的基本免税额增至 9.984 欧元
- 根据《所得税法》，从 2021 年起，赡养费的最高扣除额度也会提高。为了平衡所谓的冷酷累进税率，联邦议会也将在所得税税率表的拐点做适应调整。
- 根据以往的实践经验，对资本收益自动扣除的教堂税也将会有所更新。

5. 发票扫描件足以满足财政局及时提交发票收据的要求

本案中，争议的焦点是原告是否应享受进项税额返还，以及提交发票扫描件而非发票原件扫描件是否足以满足及时提交发票收据的要求存在争议。

科隆财政法院认为，提交电子版发票扫描件，符合正确申请进项税额退还的要求。由于德国法律要求必须扫描发票原件并将其电子化后附在申请书上才能正确提交，该规定与欧盟法律的要求相悖，必须作限制性解释。此外，提交原始发票的扫描件也是没有必要的，以避免通过多次申报进项税额而被滥用。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听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Zhe Sun/ Chenglong Wang / Qiang Wang/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